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張淳惠
電 話：04-37061169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6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026640A00_ATTCH2.ods)

主旨：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
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貴校
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回傳薦送名單調查表，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652A號
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
備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
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考量貴校推動雙語教學之
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
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 （一）第一順位：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
師。
-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勿與下列薦送名單重

複：

(一)參與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預計薦送參與旨揭學分班之教師名單。

(二)參與112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名單。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並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開班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2年7-8月。

(二)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2年9-12月。

(三)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3年1-2月。

(四)第四階段 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3年7-8月。

六、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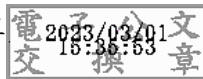
(二)未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為利開班符應需求，爰請貴校填列欲參加旨揭學分班之教師名單，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電子檔免備文回傳本署承辦人張淳惠小姐（e-2509@mail.k12ea.gov.tw），電話：（04）3706-1169。

八、檢附「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薦送名單調查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